



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EMPLOYEES UNION

踏著港燈前輩足跡 開創電力工人事業

旗幟鮮明·不忘祖國·愛戴香港·服務工人

工會前書記(秘書)永遠會務顧問：**呂南**

談 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港燈工會
八十二年衍進史實歷程



非賣品

編者的話

踏著前輩足跡，開拓電力工人事業，緬懷前輩往績，策勵新一代未來，迎接新時代，構建明天會更好美夢。

今年是工會八十二週年，第五十一屆新一屆執委會，代表會誕生。為年青一代，再接再勵，繼承前輩，在國弱民困，受外強欺侮佔領，英國殖民統治黑暗年代，奮起追求團結，集結起來，爭取中華民族，工人地位，1931年創建我們“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前身“香港電燈公司華人工餘遊樂會”。歷經幾代人，幾個時期，克盡難苦奮鬥、創會、辦會、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低潮到高潮，起起伏伏成長起來，屹立於社會，關注參與社會的基業。

八十二年來我們電能（港燈）員工，在有了自己大家庭，共同信念，奮鬥目標，旗幟鮮明，不忘祖國，愛護香港，服務工人的大方向。工會向來提倡實事求是，與時並進。社會發展是有我們一份辛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香港邁向回歸祖國。工會深知，電力是城市建設，社會穩定重要性和責任。1984年85年間，提出勞資協作主張。這個主張，得到公司逐步回應，在勞資糾紛中，以據情據理力爭方法處理，相互理解，員工利益得到解決。近來勞資關係開始有進一步改進，但仍停在文件來往覆函中。為勞資協作，作出我們的努力。期望勞資雙方，共同努力，向前發展，達致勞資關係，和諧協作能為社會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八十二年歷史，凝聚了我們員工多少心血和汗水，也反映了我們員工的奮鬥歷程。概括地把一些事件和活動，用圖片和文字表達出來。提供後人追思，冀有助緬懷過去策劃未來。

在紀念本會八十二週年時候，香港已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新歷史發展時期。我們相信迎合時代進展，新世紀要求，工會將會有更廣闊的視野，去開創一個嶄新局面，加強團結，愛國愛港，呼應社會發展，促進勞資協作，進一步為電能員工服務，為香港穩定繁榮作出新的貢獻。

呂南
工會前書記（秘書）
永遠會務顧問

目錄

編者的話.....	1
創會至六十年代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當年工會概況.....	4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五八年工會概況.....	6
一九五八年工會活動及一九六七年前後概況.....	8
七十年代	
維護爭取員工權益方面與會務進展.....	14
八十年代	
維護爭取員工權益方面與會務進展.....	16
關注社會事務方面.....	20
九十年代	
維護爭取員工權益、工會會務進展.....	21
關注參予社會事務.....	26
二十一世紀	
維護爭取員工權益、工會會務進展.....	29
關注參予社會事務.....	37

創會至60年代

我們港燈工人前輩，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後期，在英國殖民地政府統治下，職業日日鮮無保障，生活顛沛流離。工作上任欺凌，當時吸口烟被“鬼頭”碰見被罰五毫錢，打脫門牙！在種種欺壓下，奮起而於1931年2月8日，創立“香港電燈公司華人工餘遊樂會”（以玩音樂聯絡感情，集結同事）隨著歷史前進，1945年日本投降，香港光復，改名為“香港電燈公司華人協進會”。1948年註冊命名為“香港電燈公司華員職工會”。正式法定代表港燈工人社會地位。1978年隨著港燈公司發展，改名為“香港電燈集團公司職工會”。2012年進而命名為“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這就是我們電能實業公司工會～港燈工會八十二年衍進史實的歷程。

創
會
至
六
十
年
代



▲1931年2月8日本會成立大會攝於利舞台

本人呂南：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到香港電燈公司華員職工會履職，當年工會概況：

會員：四百九十人（佔公司僱員80%以上）

每名會員月費一元＝四百九十元。

公司津貼每月每名會員貳毫五仙＝壹佰貳拾伍元。（1963年公司宣佈取消）

會址一個，每月租金：九十元（軒尼詩道353號4樓）

工會書記工資每月壹佰柒拾元。

事務員一名工資九十元。

會員福利：住醫探病生果慰問。

生育補助：每名新生兒女：叁拾元賀金。

醫療補助：每會員每年二十四次每次二元（包括家屬）

帛金：每名會員逝世、喪葬費伍佰元，每一會員逝世，每會員收帛金一元。

賣物部一個：會員集股每股一元“工會購貨發落部門寄銷”

三個班級子弟管教班。

年貨儲蓄組五個：維修部、工廠部、當更部、地線部、錶房部。

家屬組：粵劇組、中樂組、舞蹈組、乒乓球組、技術班。



▲1961年13周年紀念中樂組演出劇照



▲60年代乒乓球隊奪得錦標留影

公司每年會慶津貼五千元（1963年公司宣佈取消）

公司提供會所免費用電每月一百度（1967年取消）

積欠工聯會工人醫療所五千元。還清。（1960年取消醫療補助福利）

本人一上任，遇到四名會員逝世，共需帛金貳仟元。工會財政部冇錢怎辦，本人到電車工會借來貳仟元以解決。後來財政部長：陳榮，福利部：陳蘇要我（亞記）負責管理。

當時根據會所情況，提出改革。把阻礙光線辦公室，由騎樓前截搬入後截。在搬遷清理一大堆雜物中，發現有一批工人前輩艱苦創下爭取工人權益成果珍貴會史文物資料，分列如下：

- ① 第一屆創會成立大會照片。
- ② 一九四六年加薪簽訂勞資協約本，規定工人享有工作薪酬福利制度；八小時工作制；工資職級制度；超時工作補薪；年終雙薪；十年退休制；免費醫療及住院病假制度；有薪公眾假期等等福利制度，沿用至現在。
- ③ 一九四六年罷工各業工會支持捐款單位刊物；
- ④ 一九四六年復員後會員總冊。（起過協助回國內返港領身份証證明作用）。一九四六年及往後會議記錄簿。（起過如上述作用）。工會期刊九期。

隨後拜訪前輩工人：陳榮（創會會員）。陸清、關生、袁漢泉、李枝、唐林等等，錄取口述歷史，追索補充由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五八年會史紀實。年代太遠，記憶所限，無法盡述，如有錯漏敬希指正。



▲1965年本會文藝隊在老工人退休宴會上演出傘舞



▲1953年在軒尼詩道353號4樓會所舉辦技術班

香港電燈公司勞資雙方同意條件

工金
 工金是依據出牌之基本工金計算但由每日工作九小時改為八小時或在星期四十
 八小時再依曾經修正之民政部第六十七號通告熟練工人照基本工金加百分之
 卅八苦力則加百分之二十
 總寫字樓華人文員及其他同等工作之人員最低薪額為每月卅元若屬須要
 說及寫英語英文之合格人員則最低為每月卅元
 工人將按照表列在適宜之等級如按照本文第二甲條計算工金現雙方同意
 熟練半熟練工人及文員因分級之故至令所得之工金不能增加達到四月份工金
 之百分之廿五者公司負責給足
 苦力工人本公司之苦力工金遠較民政部第六十七號通告所規定為多他等更得
 善後津貼由每月計算而非每日計算
 因此雙方同意苦力工人之工金不能再增百分之廿五但他等仍得每月繼續支
 領善後津貼
 除上述外苦力工人由五月一日起另得增加薪金每月二元或每小時增一仙九通
 二甲條所定薪者每年不能再有增薪

實行新訂條件日期
 新訂條件由西曆五月一日起實行
權益
 所有目前公司給予華人員工之權益不在上開條件修訂之列者一概
 繼續保留有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華員總代表

白潔之
 朱卓

簽押
 簽押

壹玖肆陸年七月五日

▲1946年簽署第一個勞資協約摘錄縮影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前，港燈工人大多數是散工，很少是固定的。每日工作九小時。吸烟被鬼頭見到要罰五毫錢“半天人工”。三次遇見鬼頭即刻出閘（開除），大多數是散工，日日清。所以流行一句話，今天見面伙記，明日不知何處去。前輩們深有感觸，需要聯絡。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零年間，一次青山遊船河中，有人提議組織音樂會，以玩音樂形式聯絡感情，一呼百應，大表贊成。遂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成功在“利舞台”大戲院舉行：聯歡大會宣告“香港電燈公司華人工餘遊樂會”成立。



▲1946年要求“改善待遇”職工談判代表，前排右白潔之、朱卓先生

首屆會址設於銅鑼灣軒尼詩道四百八十一號五樓（永生湯火露樓上）後遷於軒尼詩道三百五十三號四樓。（抗日戰爭期間有楊恩工友等看守）

一九三七年準備提出加薪（名叫加金水）因日本侵華戰爭爆發而中止。

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工會復員，協助會員工友登記入廠復職。

香港電車公司全體代表及談判代表、首席代表合照



▲1946年要求改善待遇全體代表及談判代表、首席代表

一九四六年因為物價飛漲，工資依然是戰前每月三十元。生活極端困苦，提出加薪被拒，而罷工一十四天，取得勞資雙方簽訂工資福利待遇協約，沿用至現在。

一九四七年加入香港工人大團結行列，組織成立“港九勞工子弟教育事業促進會”。協助工人子弟讀書困難問題。

一九四七年以電車工人為首“四電一煤”（電車、中電、港燈、電話、煤氣）五大公用事業工人，提出加薪要求，取得第二次加薪實現。

一九四八年參加籌組成立“港九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前身）

一九四九年再次以電車工人為首，四電一煤工人提出加薪。在電車公司關廠，拒絕談判下，迫使電車工人罷工四十九天。在港英鎮壓下發生一九五零年一月三十日（1.30）羅素街流血事件後，社會人士關注調解，通過法院進行仲裁，每月加薪津三十元而結束，電車恢復通車。

港九勞工子弟教育促進會全體會員合照



▲1946年11月港九勞工子弟教育促進會全體會員合照

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五五年前後爭取高安工友因工死亡賠償。反對公司學徒新例，取得按勞資協約，恢復原有學徒待遇。爭取公司興建炮台山五層樓式宿舍。爭取黃添工友復工，爭取公司貸款、名園山木屋火災工友購置掃桿埔石屋區住所。爭取公司實施家屬免費醫療，在炮台山宿舍設立醫療所。

爭取免費用電每月十度增加至二十五度。（以上是前輩工人團結鬥爭取得成果留下的。）

在此期間一九五一年開始至一九五八年，港英殖民政府，進一步進行白色統治，迫害遞解愛國人士，特別進步工會骨幹人員出境。由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電車工人連續遭解僱者共十三批，及被迫離境者，多達一百七十多人。引發一九五四年，反莊式裁員大門爭，長達一年多時間，至一九五六年結束。香港經濟蕭條，工業轉型，“海軍船塢”結束。太古、九龍黃埔船塢收縮搬遷，工人大量失業。一九五七年動員技工回國內支援祖國建設。後因建設超越國情實際錯失。生產建設嚴重受挫，人民生活出現嚴重困難。當年社會上對國內有諷刺性語言，“食足（粥）三餐，有鬼（西人）鞋著”。目光只看國內困難，忘卻自身困苦。思想情緒低沉。由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在物價通脹年年上漲下，成十年未有加薪，都不出聲。同時對港燈公司職業待遇比較滿足，常自詡與公務員警察待遇相媲美。

為解決當時情況，開展工作，一九五九年中期，提出建議要求加薪，不獲踴躍支持。當時一位工作人員謝滿枝，反映與

香港電燈公司華員協進會第二屆征收會員合照廿一年



▲1948年攝於軒尼詩道會所天台

影前會話茶友工老年燈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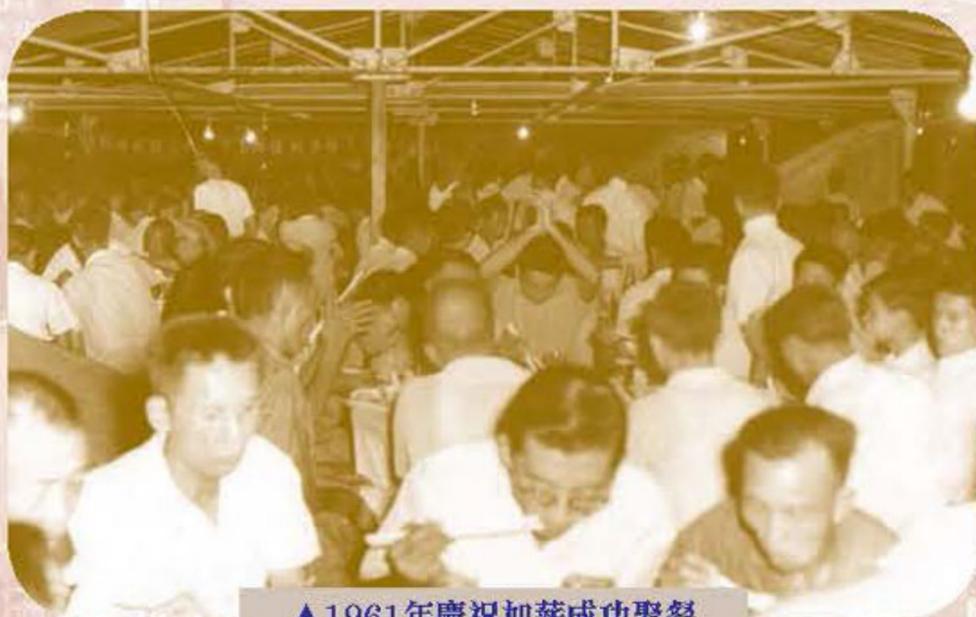
▲1959年12月電燈老年工友茶話會留影

百多位工友談過要求加薪，工友反映低沉，歸納得出六條問題：①公司賺錢唔係要我地工人分；②公司現在設備燒油，不是一九四六年燒煤；③我地工資福利比其它公司好；④公司現在有好多散工（日薪工人）我地罷工佢地來做；⑤—⑥忘記。

經過開討論會，逐點進行剖釋及發調查問卷，進行家訪，弄清加薪理據，目的、實現可能性，才通過提出加薪，由於工人信心不足，情緒低落，結果用了一年多點時間，一九六零年年尾農曆十二月三十日，總經理司徒嘉，來北角廠辦事，引起靜坐要求實現加薪，總經理現場答應春節後會談，取得加薪實現，分為底薪15元/津貼15元每月合共30元，由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同時在家訪中，了解到港燈工人困苦生活的一面。如：工廠部樊×工友，一家八口住一個底層“碌架床位”夫婦劓上面，兒女劓碌架床底。鍾×工友一家六口租住春秧街一個四乘六尺板間房。不少工友住筲箕灣：成安村、沃貝龍村、花園村、淺水碼頭村、愛秩序村等木屋區。一位住花園村黎××日間港燈公司返工、下午放工後，到太古水塘担水賣。了解到號稱福利待遇好過其它公司的港燈工人，比電話、中電差，沒有子女教育補助。

了解到日薪（散工）工人生活更加苦不堪言，工資低到不可相信，每日工資只有二元柒角伍仙。全月僅有柒十貳元。工資之低，生活之困苦可見一斑，但由於是一家姓袁判頭招聘，仍怕提加薪會導致失業。在上述情況下，工會在加薪鬥爭中作出決策，先長工，後散工，在長工取得成功後，再爭取日薪工人加薪。



▲1961年慶祝加薪成功聚餐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取得加薪實現。同年協助組織日薪工人提出加薪，日薪工人首次取得加薪實現。

一九六一年十月爭取到（長工）子女教育補助，首名柒十五元，以後每名五十元。

一九六三年再度提出要求加薪，取得加薪實現。在加薪會談中，加薪比率數目低，爭取到公司答應興建炮台山宿舍提議在案。

同年日薪工人再次取得加薪。

一九六四年，在爭取加薪及子女教育補助成功下，工人愛會程度上升。同時

工會會所受到拆樓搬遷。提出籌建自置會所，定出以一年時間分期交捐款，及捐款者立冊留念。結果六百會員、工人捐出六萬多元成績，自置了清風街二十號十樓連天台會所，立冊留念。

一九六五年取得第三次加薪實現，由於加薪幅度低，爭取公司答應落實擴建炮台山宿舍。興建一九六六年座及一九六九年座。

同年日薪工人第三次獲得加薪實現。

一九六五年實現了六十五歲退休制度，在執行退休制之前，已屆滿六十五歲者，可延至六十八歲，但須檢驗身體。並爭取到把津貼，撥入底薪，計算退休金。

一九六七年本擬提出加薪，由於香港發生反英抗暴鬥爭大罷工而擱置。



▲1964年12月炮台山宿舍工友聯歡會上工友家屬舉行義賣，熱烈支持籌建新會所



▲勞資協議實施65歲退休制送別退休工人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七年，工會會員增加到六百五十人。工會取得成果，揭示，提高工友爭取權益精神意識，打開長、散工隔閡大團結之門，互相合作支持效果，增強了工會力量。實現港燈工人是一家格局。成立日薪工人福利組。北角廠日薪工人差不多全部加入工會。



▲在公司工作三四十年的前輩工人，在祝壽時拍攝

一九六七年因人造花廠解僱工人事件，港英政府蓄意不予認真調處，造成新蒲崗流血事件，引致愛國工人，同胞反對港英鎮壓工人大罷工“反英抗暴鬥爭歷史”。

一九六七年“反英抗暴大罷工”，在港英傾全力出動海陸空三軍，及警察、法庭鎮壓下，受挫而結束。工會處境、廠內在職會員只有50-60人，廠內工人怕與工會接觸，情緒非常低落。港英政府更進一步採取消除愛國進步工會政策，高壓與懷柔改良並用；一方面限時間、迫工會須選出在廠工人擔任工會執委會職務，否則取消工會註冊，同時推出：改善勞資關係諮詢研討會。倡導企業分廠部成立工人協商會議並規限協商會議，不能談加薪、勞資問題，以此取代工會勞資關係對話地位。及頒佈七人組織工會法。

英資財團港燈公司採取不承認工會政策，拒收工會信件，封殺溝通之門。以分而治之方式，分部門成立協商代表組織。同時對員工待遇採取高度懷柔改良措施。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自動加薪，甚至一年加薪兩次（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自動宣佈提高員工退休金比率。退休（服務滿二十五年）有紀念金牌。自動增加子女教育補助，免費用電、旅遊津貼、度假屋等。免費春茗宴會、耶穌誕酒會。設立康樂會、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工作。總之有關員工待遇問題，無須提要求，也會自動改善，連工會工作康樂活動也辦起來。所以有人說，懷柔改良冇得頂，工會冇得搞。



▲1960年慶祝國慶彩牌，攝於軒尼詩道353號4樓天台



▲1965年1月本會清風街自置會所開幕

當時工會只有一群罷工工人支撐。工會存在能不能辦下去；辦不辦下去；怎樣辦下去的思想危機。在深入思考下，堅信資本家要賺錢，剝削壓制工人規律是必然的，抹殺不了的，工人需要有工會，團結組織起來，爭取維護權益鬥爭信念。只要耐心堅持，一定能夠把工會恢復起來，為工人服務，下決心把工會辦下去而奮鬥！並作出以下工作方針政策：

- ① 利用港英政府頒佈七人可成立工會新法例，修改會章，把工會執委會人數由13人改為7人組成，工會執委會承擔工會職務註冊程序，保持工會存在。
- ② 依靠罷工工人與廠內工人舊同事關係，聯絡廠內工友，開展工作。

- ③ 參加勞工處舉辦“改善勞資關係諮詢研討會”發表港燈公司勞資關係惡劣情況，把港燈公司壓制員工事實訴之社會。勞工處等認為港燈公司是最頑固企業。
- ④ 對公司無理壓迫工人措施，採取堅決鬥爭，通過交涉鬥爭事實揭露，教育啟發工人認識工會重要性和作用。並作出鬥爭方法步驟，甲) 根據公司不承認工會情況，以當事工人名義與管理人爭論交涉，取得事件解決了事；乙) 召集工人會議，報告事件內容，發動工友捐款慰問，支持受害人。造成聲勢交涉，力求在公司內解決。丙) 到勞工處投訴交涉，揭露公司無理壓迫工人行為。
- ⑤ 使用會刊通訊，發表公司拒見工會、拒收工會信件，無理惡化勞資關係態度，發表工會對事件主張，啟發影響工友。
- ⑥ 開展國內以拜訪工會、參觀工業為主體旅遊，提升會員、工友認識國內建設，工人有地位感受的教育。
- ⑦ 開展經濟工作活動，舉辦工友福利，在會所開辦雜貨舖式日常生活必須品服務部，年貨供應服務，蛇宴。全力參與罷工工人為生活自救，由潘卓先生註冊為東主，及陳子奇、容顯盛、呂南等，創辦經營手工作業式“東風電器工程公司”及後發展“民盛發展有限公司”，自力更生，經濟自立養活工會，解決工會經濟。

70年代

維護爭取

員工權益方面與會務進展

七
十
年
代

一九七一年左右協助支持鴨脷洲廠建廠工人要求加薪取得成功。增加一批新工作人員。鄧發，陳偉信、關偉雄，何學培，黃年勝（黃年勝成為骨幹，擔任工會主席27年至2013年退休）

一九七二年反對公司無理處分黃××、鄭××因醫生病假停職，取得復工。

一九七五年反對公司輸配電以“技藝劣拙”“肯雷姆膠”電纜接駁法苛例，解僱朱×雄因三年前在東閣道接駁地綫發生爆炸事故。發動工友捐款慰問支持朱×雄進行交涉。雖未能取得復工，但阻遏了公司對苛例的執行，後改為簽“安令”處分。

一九七六年反對公司解僱××事件，發起工友簽名，捐款慰問，由維修部工人派代表進行交涉無果後，工會派代表往勞工處投訴交涉，最後在勞資審裁處不值而離職，但爭取得到半年免租住宿舍而結束。

一九七七年爭取公司實現中期性加薪（七月一日），當年工會反映到工友說話，公司一定加薪嘅；工會去信公司加薪是多餘的，公司唔承認你，想邀功宣傳（即現在所謂抽水）。因此工會決定不去信公司要求中期性加薪。結果拖到九月中旬，仍未見公司公佈中期性加薪，而中電公司已如期公佈了加薪。工友焦急，要求工會去信公司要求加薪。工會至九月下旬去信公司，提出中期性加薪，結果於十月中旬總經理，從倫敦飛返香港宣佈這一年度中期性加薪。從此加薪改為七月一日一年一度。

一九七八年致函公司促請公司完整實施政府公佈十二天年假。當年港府公佈勞工法定連續性年假由七天增加為十二天勞工年假（大假）。而公司卻把與工會以前簽訂十八天公眾假期抽出六天為自由申請假期（大假），加上六天為十二天勞工年假算數。實際少了六天假期。工會去信公司被拒收。經工會組織工友交涉，終於爭取到公司答應依照十七天公眾假期及十二天年假（大假），共二十九天假期，現在員工所享有假期。

同年（1978年）跟進公司發展，改名為“香港電燈集團公司職工會”。

一九七九年協助指導機械維修部，簡芳工友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而工齡只有九年半，未滿十年，而梁保工友只有九年，未屆領取退休金規則而被取消。兩人上工會投訴要求協助，工會研究後以兩人個人名義去信交涉，爭取回兩位工友退休金利益。

同年（1979年）協助集團下“豐澤公司”工友林兆燦於西環卑路乍街工作，因工死亡，指導其家人交涉，爭取賠償及另外多獲五千元殯葬費。獲得“豐澤公司”員工讚揚，十名工友加入工會。

同年（1979年）協助指導輸電科天線部因工死亡黃×才工友家屬，爭取賠償及額外增加四仟伍百元殯葬費，並安置其家屬工作。

同年（1979年）協助指導輸電科地線部因工死亡勞×強工友家屬，爭取賠償及額外增加四仟伍百元殯葬費。

七十年代工會處於極低潮時期，工作方針政策，以鬥爭求生存謀出路。鬥爭目的，揭露阻擊公司壓制工人措施，謀求維護工人權益。在公司不承認工會，勞資溝通無門情勢下，對內：發動工人進行鬥爭，個別工人事件，以工人本身用口頭或去信主管人交涉；部門工人事件，以部門工人聯名，或派代表去信主管人或公司交涉，不同性質事件，不同方法進行。對外：通過勞工處機制進行投訴，調解交涉鬥爭，表達工會訊息。參與勞工處舉辦“改善勞資關係研討會”發表批評公司不承認工會，拒收工會信件，惡化勞資關係無理行為！

在維護爭取員工權益取得成效，會員由五、六十人，增長到三百餘人。工人對工會有一定認同，工會是有作為。



▲1984年會慶晚宴啤酒競飲比賽

80年代

維護爭取

員工權益方面與會務進展

八
十
年
代

在七十年代為擺脫我們工會困境，奮鬥努力，參與政府勞工處舉辦“改善勞資關係諮詢研討會”等社會事務活動，同時在中英談判香港回歸祖國重大問題的鼓舞啟示下：改善勞資關係、關注社會穩定、企業發展維護爭取員工生活的重要性、必要性。繼續開展工會工作。

一九八二年反對鴨脷洲電廠維修部，強制工人必須做超時工作，否則處分解僱苛例。組織工友交涉促使公司撤消苛例，同時取得超時工作者，每人補晚餐費伍元。取得下午三點三小息茶餐時間。三點三小息下午茶餐時間延用至現在。

一九八三年致信公司，批評輪配電科主管何謙（西人），發出任何颱風（十號）均須上班指令苛例。工會提出八號颱風建議，呼籲公司關注員工安全。並引証教育司徐×先生，在八號颱風巡視學校中，於司徒拔道遇難事故。結果爭拗到1995年南丫電廠判工沉船事件，公司才宣佈“輪配電科”實施八號颱風下班及無須上班。及南丫電廠恢復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做法。

同年（1983年）反對公司再次以“技藝拙劣”苛例，以多年前接駁電纜發生事故事件，停職解僱輸電科技工杜××、鄧××，發動組織輸電科工友簽名支持，並以杜××、鄧××聯名去信輸電科主管人交涉，取得以杜××降級留職解決的成果。



▲本會員工與湖北省超高壓輸變電局作技術交流

一九八四年組織員工（工程師）到湖北省拜訪“武漢市總工會”、“宜昌市總工會”及長江三峽第一座“葛洲壩水電樞紐工程”工會，建立友好關係，互訪交流往來二十多年牢固友誼。

同年（1984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後，工會提出委請工聯會立法局議員譚耀宗先生，向當年出席立法局議員港燈公司董事長陳壽霖先生，表達工會改善勞資關係建議，獲得陳壽霖先生接受安排會見，可惜港燈公司當局仍不正面接受工會政策，只取得打開勞資關係溝通一扇之門，收信不覆信效果。

一九八五年去信批評公司強行要輸電科工人，工餘後“無償有罰”背傳呼機候命應召出勤工作做法。取得公司作出凡背傳呼機者，如出勤工作，出勤前及完工後均加一小時補薪利益。

同年（1985年）輸配電科工人七位工友，在更換變壓器工作中，被誣為偷油，遭停職待解僱，甚至可能被起訴事件。工會認為事關七位工友前途及七個家庭生活重大問題。約見七位當事人，進行研討會，收集資料，初步探討出並無真憑實據證據後，作出決定，以七名當事人聯名，以據情據理方法，去信有關部門主管人交涉，反駁斥偷油是欠事實理據的。結果以李××辭職，其它六位恢復工作而平息事件解決的成果。而在此期間有位繆某，來電工會，警告工會“阿記”不可插手，工會不是××會。受到堅決拒絕。

同年（1985年）四電一煤工會，組織成立“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一九八六年工會鑑於在為港燈工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果下，來一次測試工會在港燈工人心目中的存在和感受力，發起一次籌款裝修工會會所。及一九八八年再一次發動籌款美化裝置工會天台。獲得近六百員工大力支持，捐獻八萬多元，把工會會所裝修得既新潮又美觀，頗受讚賞。工會作出對捐獻者立冊留念。



▲清風街工會門口



▲裝修後的工會小賣部

一九八七年反對公司無理解僱，南丫電廠飯堂女工何××，因工受傷，反被指看醫生假多，及剝奪其七年工齡退休金。工會發動工友捐款慰問支持，去信公司交涉被拒，往勞工處投訴交涉不果，再上勞資審裁處，又判不值。最後在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周先生研討指導下，轉介到法律援助處，以疏忽賠償控告公司，第一庭首次索回七年退休金及醫療費共達六萬多元。往後再繼續多年官司，以庭外和解方法，再取得三十萬元賠償。事件宣告解決。

一九八八年又一位，南丫廠飯堂工人郭××，因工受傷，同樣被指看醫生假多，被調職洗衣房工作後遭解僱。工會發動工友捐款慰問支持、組織南丫電廠維修工友交涉，投訴勞工處交涉無果，上電視播導真相，揭露公司壓榨工人。轟動傳媒。可惜郭×明可能受壓而沒信心，放棄鬥爭而結束。但負責人事紅極一時××從此走下坡。

一九八九年“六四”風波事件期間，對國家一片負面聲音。工會本著一貫愛國精神，認為新中國建立以來，雖然出現過不少錯失，處於困難重重境況下。但對外：從不屈服於外強武力威迫，如抗美援朝；抗擊美國侵越戰爭；反擊蘇聯珍寶島事件，堅定不屈捍衛國家民族尊嚴主權。對內：實現耕者有其田，不忘提升工農業建設，以期走上發展大道，改變國家貧窮落後狀況。感受新中國“十·一國慶節”是值得慶祝的。決定發出通函，在工會會所舉行聚餐聯歡慶祝。深獲工友響應踴躍參加，連續四晚延開三十七席。取得港燈工人空前的聚會成果。

一九九零年協助保安部劉×追討退休金。劉×因年屆六十歲退休，但工齡只有九年多，事前又受人事部負責人愚弄簽了變更退休文件。因而被廢去以公司退休金計算做法，而代之以公積金計算，少了部份金額。他事前找過劉××、李××，但認為無可爭取，不被接受。最後來工會投訴，經過研討，找出理據，可以索取。乃以他名義去信公司，及到勞工處交涉。仍然無果，改到行政立法兩局



▲清風街工會裝修前情況



▲1986年參觀大亞灣核電廠留影

辦事處投訴，發新聞消息。後來勞工處來電劉×建議庭外和解，多補償三萬元。劉×認為比退休金差少許，只要討回公道，同意接受而結束。劉×向工會六十周年紀念登祝賀詞。

工會在此時刻，去信公司提出建議，凡因健康不能工作者，及在職死亡者，給予二點二計算退休金。及服務滿五年工齡以上者給予享有退休金。取得公司回應只接受因健康不能工作離職者及在職死亡者給予二點二百分比最高比率計算退休金。

同年（1990年）工會會員發展增長至六百五十多人。工會跟進會務發展、修改會章，恢復原來十三人為執行委員會，擔任工會職務。



▲1989年慶祝國慶聚餐聯歡在工會會所連續四晚共開三十七席



▲1990年6月工會會見兩局代表

關注社會事務方面

一九八二年左右，在與勞工處負責人談話交流中，獲悉香港仿倣英、澳洲等外國先進城市規格，以提升香港城市著名度，實行電器工程安全有保障規則，電器工人發牌註冊制度。工會認為提升香港城市先進化規格是好事。表示贊成和支持。據香港電器工人有超過十萬人以上，當時我是“東風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對電器工人現狀是有所了解的，大多數電器工人技術，是從長期工作實習鍛鍊而成才的，非學業成才的。一旦要他們考試領牌照註冊，是很難的。向勞工處負責人提出建議，在追求提升城市規格中，不可忽略一大群辛辛苦苦鍛鍊有技術成果，有社會貢獻電器技術工人的職業生活。在發牌註冊中應有一個實際工作過渡豁免註冊期，由於工會是電力工人工會，不是電器工人工會。沒有參加製訂電器工人發牌註冊具體工作。後來受“機電署劉志華先生”推薦為“電力上訴委員會委員”。

一九八四年派出人員，參與社會事務，動員員工參加區議會選舉。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承擔公民社會責任。

一九八九年就香港政制白皮書，綜合調查員工意見，致函民滙處提出香港政制要符合“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銜接，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等意見。

90年代 維護爭取 員工權益、工會會務進展

工會會務發展，會員增長取得進步基礎下，“中英聯合聲明”逐步落實，香港邁向全面回歸祖國範疇的實現。致力改善勞資關係重要性和必要性。工會工作要求，維護爭取員工合理合法權益。致力改善勞資關係協作，促進企業發展，關注社會保持繁榮穩定。認識電力是關係社會穩定、工商業運作，民生生活主要軸心因素。

一九九一年舉辦慶祝工會六十周年會慶，邀請武漢市總工會、宜昌市總工會及兩地電力工會來港進行友好交流聯歡活動。

一九九二年接受潘卓、陳子奇、呂南等罷工工人自力創辦經營管理，奉獻“東風電器工程公司、民盛發展有限公司”。工會自力更生財政經濟自立解決。（兩公司在1995年因受經營環境衝擊而停業結束）



▲1991年武漢市總工會訪問我會



▲1991年4月60周年會慶

一九九三年港燈公司突然發出改變“南丫島廠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慣例”。致員工生命安危不顧。工會立即去信公司，批評反對公司三號颱風不疏導員工下班，要待八號颱風預警後1-2小時下班，令員工在八號颱風高危下，冒狂風駭浪，橫渡廣闊南丫海域下班，十分危險做法，一旦出事，影響十分嚴重，震撼社會。對員工生命、公司責任形象，社會利益極大損害，奉勸公司以人為本，大局為重，恢復原來三號颱風工作安全下班慣例。可是爭拗不休，起起落落，時而恢復時而改變。

一九九三年邀請武漢市總工會、宜昌市總工會及電力工會來港慶祝建立“友好交往十周年紀念大會”，促進友誼活動。

一九九五年協助南丫電廠維修部工友吳保南，因病行動不便，爭取體恤多發退休金問題。工會主席：黃年勝與吳保南商議，指導他先循退休機制申請退休。隨後黃年勝主席以個人身份，約見人事部負責人黃先生，商議吳保南因病須退休問題。結果取得公司除其退休應得退休金外，多發四萬元收益。隨後黃子球同樣因病申請退休，而多獲一筆額外收益。

同年（1995年）南丫廠有一工友，因工作上態度問題，被管理人驅逐出閘開除，發生糾紛，工會主席黃年勝鑑於事關工人處境問題，即時約見人事部黃永華先生交涉，結果公司接受其復工。由於他本人不願復工，而以其在公司服務年資，取回16年退休金解決。



▲1993年5月工會62周年及武漢市總工會友好交往十週年聯歡會



▲1996年6月工會黃年勝主席在65周年晚會上講話

同年（1995年）協助抄錶部麥炳佳工友，在放工回家入屋時，突然病發逝世，其逝世日子，距離公司宣佈加薪日期僅四天，公司以舊薪計算退休金，少了一筆退休金額。其家屬要求工會協助，工會研究後，認為公司有理由用舊制處理，但亦有理據可以爭取新制計算，乃以麥炳佳家人去信公司交涉。結果取得公司以靈活處理，多給壹萬元帛金，及其家人多住半年宿舍（免租），與新工資計退休金相若而結束。



▲工會會所近年情況

同年（1995年）取得與公司協同實現109名保留在舊制退休金管制內員工，轉為新制，每人增加了一筆退休金額。公司也統一了退休金管理架構。

同年（1995年）南丫電廠承判商發生沉船事件，導致兩名判工死亡。當時有人提議要工會搞劇烈行動抗議，及到人權機構投訴。工會認為，人已遇難，不能復生，而且完全是意外，不是人為蓄意。投訴抗議，不外乎賠償！因而作出決定，去信公司敦促公司對遇難者及其家屬，作出關切、撫恤、賠償，以安撫其家人，據了解承判商作出豐厚殮葬、撫恤、賠償，其家人表示滿意接受而解決。



▲1997年慶祝香港回歸酒會攝於工會會所



▲1998年慶祝工會成立67周年大會

同時公司作出恢復南丫島廠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慣例；並宣佈實施輸配電科員工八號颱風下班及無須上班做法。

一九九六年慶祝工會六十五周年大會活動，發表支持港燈公司拒買中電公司電力做法。

同年（1996年）協助抄錶員工，因公司用戶不斷增加，抄錶員日益減少，工作量增加到難以負荷，同時公司又作出規管限制多多，引起不滿！全體40名抄錶員要靜坐抗議。工會聞知，認為行之過早，此舉作為後著，先行以擺事實講道理方法，簽名去信主管交涉鬥爭！結果經過交涉，取得事件在部門內解決，同時主管表示今後有事互相交換意見的溝通。

同年（1996年）社會吹起工人自僱，自我增值熾熱之風。有公司推出多補18個月工資予員工自動申請離職“肥雞餐”，實為“大減員”措施。當時港燈工人繆某，公然鼓吹若港燈公司有多補18個月工資自動離職，他第一個表示歡迎接受。同時有人揚言公司要大裁員。工會聞此，立即召開研討會，認為公司沒有條件可大裁員，工會亦反對公司裁員，並對補18個月工資自動離職，進行研討，以一名現年六十歲做到六十五歲退休工人為例，每月工資一萬元收入計，可達近百萬元收益。補18個月工資自動離職是大吃虧、笨、蝕，使員工平熄了念頭。安心工作。事後人事部與工會黃年勝主席接觸時，表示工會也討論這問題，表示讚賞，認為近十多年來，工會對公司合作也好，監督也好，表示感謝！



▲1997年11月第一屆港珠澳三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足球賽（攝於鯉魚門渡假村草地球場）

一九九七年本會主辦，在香港鯉魚門渡假村與澳門水電工會、珠海供電局工會，聯合舉辦首屆港、珠、澳三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足球賽”，工會動員數百員工、家屬助興，場面熱烈。賽後在會所頒獎杯設蛇宴舉行招待，取得圓滿成功。並邀請港燈公司，取得公司首次贊助，勞資關係邁進一步。

一九九八年赴珠海市供電局工會主辦：在珠海市新落成體育館舉行“珠、港、澳”三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足球賽。在珠海市體育館舉行，場面盛大壯觀，賽後珠海供電局工會設宴頒獎杯及大型文藝歌舞晚會招待，取得圓滿成功。本會組團近百員工、家屬越洋助興，第二次邀請港燈公司，獲得公司贊助。



▲1998年11月珠港澳電力員工“回歸杯”足球友誼賽合影留念

一九九九年赴澳門水電工會主辦、舉行：“澳、珠、港”三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足球賽。在澳門政府新落成體育場舉行，場面壯觀美麗，紅旗招展賽後頒獎杯。設宴招待，取得圓滿成功。本會組團近百員工、家屬跨海助興。第三次邀請港燈公司，獲得公司贊助。



▲1999年10月澳門、香港、珠海三地回歸盃足球賽

關注參予社會事務

一九九八年香港經濟在國際金融大鱷“索X X”衝擊下，加上“沙士”，經濟出現下滑衰退，工人大失業潮。財政司曾蔭權發出關於“失業調查問卷”，工會在回應“失業問卷”中，致信曾蔭權，提出“政府首要責任遏止失業，並應以勸導勉勵方式，賦予工商界、企業家負有社會責任”顧全大局，不應以一時困難，任意裁員，造成大失業潮，社會動盪局面，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工會希望小學奠基禮

同年（1998年）與江西大余縣二塘村籌建，2000年落成：“港燈工會～大余二塘村希望小學”。一九九八年工會主辦“九寨溝”旅遊，路經卧龍通往茂縣途中，家屬們眼見一群小孩揹著書包在荒蕪行人公路上去上學，而引發建議，工會籌建希望小學。當場得到陳銳強先生、隨後謝華濟先生、坊眾陸佑夫夫婦各捐二萬元為基礎，進而發起幾百員工，及得到“港燈公司”贊助六仟元。共籌集了四十八萬元。選擇在廣東省通往江西贛州國道傍，大余縣青龍鎮二塘村而建。希望小學橫匾光輝悅目，校舍植樹成林、寬敞體育場，校門通往公路林蔭大道，環境可人。



▲工會負責人與大余縣領導舉行動土奠基典禮



▲學生們列隊歡迎本會代表團，左為大余縣縣長劉翠蘭，右為本會主席黃年勝



▲2006年再訪希望小學，昔日樹苗現已綠樹成蔭



▲希望小學全貌



▲2000年9月希望小學開幕

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工會工作，體現旗幟鮮明，港燈工人“愛國愛港、團結愛會、服務員工利益”。沿著1984年開展改善勞資關係意向步伐，取得一些進步。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成功完成“港、珠、澳”三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足球賽”。及完成籌建“港燈工會～江西大余二塘希望小學”。取得港燈公司連續三年對港澳回歸足球賽，及興建大余二塘希望小學作出贊助。勞資關係取得進步成效，港燈工人生活平穩渡過。

21世紀

二千年開始，面對港燈公司推出一套新經營方針，以追求高利潤，高回報，為指導經營政策：

- ① 以股東高利潤回報為首要；
- ② 節省人力資源成本開支；
- ③ 物色廉價承包商承判工程；
- ④ 找尋接近原廠零配件。

同時社會上市民對電力高收費、高利潤不滿，掀起要求電力市場自由開放呼聲鬧得熱烘烘。及政府機構推出“機電、機械資歷架構規範化”，提升香港城市先進化形象。



▲2001年申奧成功酒會

工會意識到，公司對員工權益開刀來勢，發出提醒會員同事準備應對新挑戰鬥爭！

維護爭取 員工權益、工會會務進展

二零零一年舉行慶祝工會七十周年紀念，邀請武漢市總工會，宜昌市總工會及兩地電力工會，長江三峽水利樞紐工程總公司工會，葛洲壩水電工程公司工會，南方廣東電網公司工會，南方電網珠海供電公司工會，澳門水電工會來港參加慶祝活動，加強友好交流鞏固團結友好情誼。



▲2001年6月70周年會慶



▲2001年慶祝工會70周年張家界旅行



▲2002年8月新疆之旅

二零零三年三月公司推出圖謀把“年終雙糧”改為旅遊津貼，以員工可減少支出的收益。在協商會議後進行諮詢，有協商人員向工會負責人反映，工會得悉此訊息，立即召開會議，指出：“年終雙糧”是勞資協約，固定工資部份。旅遊津貼是福利部份，可以隨時更改取消。看到公司動機，實質意圖刪除“年終

雙糧”。工會提出以“我們港燈員工要做一個良好納稅市民”鬥爭口號，致信公司反對把“年終雙薪”改為旅遊津貼。而當年財政司決定旅遊費不予免稅。把年終雙薪“保存下來，沿用至今”年終雙薪已是鮮有的。

同年（2003年）六月，公司大裁員計劃出籠，以“經過人力資源詳細檢討沒有職位安排”，為理據解僱一名女職員。補發給六年工齡退休金，另發三個月工資補償，一個月工資代替通知金。總之做足按勞工法例賠償。由於該女職員，認為公司是人力不足，解僱她是無理的，特別是針對她而不滿，向工會投訴，表示堅決反對，工會看到以“經過人力資源詳細檢討沒有職位安排”裁員。揭示公司大裁員開路先鋒。來勢不堪設想，必須阻擊。立即發動員工支持反對。到勞工處投訴交涉。勞工處認為已依法例賠足解僱手續。



▲2004年工會到澳門參與粵港澳乒乓球友誼盃

但在工會深入陳詞論據下，認為合法不合理，而接受處理調解。最後在公司以不講理態度，而轉上勞資審裁處判決不值而結束。經過鬥爭喚起員工警覺，開啟阻遏公司節省人力資源開支政策。

同年（2003年）七月，公司結束街燈部，同樣以“人力資源詳細檢討沒有職位安排”，首批解僱街燈部七名員工。工會立即開會發動工人進行鬥爭，組織七位被解僱員工，分別向公司交涉，提出要求復工無果，最後聯合集體到寶雲道港燈中心，總部抗議交涉，公司始接見談判，對七位員工增補償及安置介紹職位而結束，餘下街燈部二十多位員工安排調到其它部門工作。隨後再解僱一名醫生房女事務員，經過發動工人及其家人鬥爭，爭取合理賠償而解決。先後三宗事件，解僱了九名員工而停止，阻遏了公司大裁員“節省人力資源開支政策”。事後聞說公司總部有大疊大疊解僱信。

同年（2003年）在香港經濟不景氣，嚴重下降，特別樓價大降求售市情下，有地產代理商，介紹現在會所面積一千七百多尺，市價一千七百多萬元。同時監於清風街舊會所，樓齡四十年加上天台擴建等等問題？經過詳細盤算，以通函全體會員取得百分之九十以上會員回條贊同。決定售出清風街舊會址，購置現在蜆殼街18號嘉昌商業中心6樓新會址。新會址設計新穎、美觀、現代化。



▲2003年8月蜆殼街新會所開幕



▲2004年7月73周年會慶及兩地交往20周年

二
十
一
世
紀

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司突然以“為員工提升牟取高利率回報”為名，宣佈把員工退休金機制，轉為投資基金公司機制。員工可用退休金選擇公司指定基金進行投資。事先在協商會諮詢通過，再公開員工諮詢及進行投資輔導講座文件。並定出七月一日生效。工會在反映及收集員工意見後，向員工指出，認為公司把退休金機制，轉為基金公司自行選擇投資，是企圖擺脫承擔責任。削減刪除員工退休福利開支。在工會查詢基金公司下，基金公司回應解釋，只負責協助投資，不負責任何投資風險責任。工會即行提出交涉反對，投訴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先生要求協助。王國興議員直接去函勞福局長要求安排“港燈公司商談解決”，在勞工處長安排會議督促下，公司作出修改，按當年工資服務工齡計算所得退休金總數凍結寄存在公司，加上每年按年調薪退休金數目合計乘3%利率，年年結算退休



▲2007年11月慶祝十周年回歸足球盃賽
主禮嘉賓及主辦工會負責人主持開球禮



▲2007年11月慶祝十周年回歸足球盃賽

金。及其它應有利益。總其成存放於公司管理機構員工名分下。年年通函員工而解決。工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公司聲明員工所有退休金存放於公司，由公司承擔保管責任而結束。

同年（2007年）本會邀約中電工會聯合主辦“港、澳、廣、珠”四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十周年”足球賽。在九龍石峽尾體育場舉行，與會有四地電力工會負責人及球隊。勞工處長、工聯會負責人，立法會議員等嘉賓及港燈員工參予慶祝活動，場面盛大熱烈，賽後設宴招待頒獎聯歡，取得圓滿成功。並獲得港燈公司（連續於07、08、09、10四年）贊助，及承判商和四百多員工捐款贊助。

二零零八年協助客戶部女職員追索回被歪曲剝奪二零零七年年獎獎金。由於該女職員二零零七年終已獲港燈公司通知有工作表現獎金。但公司例行須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放，因她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入信辭職獲批准。當她離職時，公司不發還她應有年獎。該女職員向部門主管多次交涉均遭公司拒絕，因而向工會投訴。工會認為公司做法不合理，支持指導她進行追索，先由賴××逐級去信公司交涉，依然不得要領，最後工會去信公司下，部門主管隨即約見賴××而取得追回該筆獎勵金。賴××即加入工會。



▲2008年11月珠海回歸杯足球賽



▲2009年11月慶祝港澳回歸祖國粵珠港澳電力聯工足球賽

同年（2008年）組隊近百員工家屬跨海赴珠海參加由南方電網珠海供電公司工會主辦，珠、廣、澳、港四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十周年”足球賽。賽後設宴頒獎杯聯歡招待，取得圖滿成功。

二零零九年組隊近百員工家屬越洋赴澳門，參加由澳門水電工會主辦“澳、廣、珠、港四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十周年”足球賽，賽後設宴頒發獎杯聯歡招待，取得圓滿成功。



▲2010年7月記者招待會

二零一零年公司再度拋出南丫島廠颱風工作安全新指引，把南丫島廠三號颱風員工安全上下班慣例，明文改為須待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預警後1-2小時疏導員工下班做法。工會指出：新指引實質既取消三號颱風疏導員工下班，更隱藏三號颱風迫令員工上班險惡。把海上交通安全與陸上交通安全準則相提並論？把南丫島廠員工颱風工作安全，引向高危險不安全。事關近千員工生命安危重大事情，絕不能認同，立即去信公司交涉反對！公司只顧暴利，不顧員工安危，停留在爭拗不休情勢中。投訴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葉偉明先生。在葉偉明議員支持下，開記者會、去信勞福局長、開啟勞資會談，直



▲2011年1月粵、珠、港、澳四地電力職工“回歸杯”足球友誼賽



▲2011年10月80周年會慶

至二零壹零年十月四日，勞資取得協議，認同三號颱風即行疏導員工安全下班慣例成效。十月十四日工會通函公司、勞福局及勞工處長備案。

同年（2010年）組隊近百員工、家屬喜喜洋洋乘兩部大旅巴，赴廣州市，參加由南方廣東電網公司工會主辦“省、港、澳、珠”四地電力工會工人，慶祝“港、澳回歸祖國十周年”足球賽。賽後設宴頒發獎杯留念聯歡招待。晚上遊覽珠江夜遊，翌日往從化荔枝園品嚐荔枝。受到一次熱情、豐盛、禮待旅遊。

二零一一年是工會創會80周年，工會舉辦慶祝80周年華誕慶典活動。邀請得到武漢市總工會、武漢供電工會。南方廣東電網工會及屬下系統佛山、

東莞、韶關、汕尾幾地電力工會。澳門水電工會派會長率團蒞臨大會祝賀。宜昌市總工會、長江三峽水利樞紐總公司工會，珠海供電工會發來賀電祝賀。鞏固增進二十多年團結友好關係！



▲2012年7月會見勞工處

同年（2011年）公司不履行2010年10月4日勞資達成“南丫電廠颱風工作協議”承諾，反而又再推出新颱風工作指引，強行把三號颱風疏導員工下班措施，改為須待天文台懸掛八號颱風預警後1-2小時安排員工下班。把南丫廠員工工作安全引到高危險不安全境地，危及員工生命受威脅。工會立即再度去信公司反對交涉，同時向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投訴，及去信勞工及福利局長、勞工處長提出勞資糾紛訴求。得到王國興議員認真關切協助下，促使勞工處召開多次勞資會談。但公司堅稱新指引是安全的，令事件停留在爭拗中，須繼續努力爭取解決！

二零一二年反對公司變本加厲，強行開啟三號颱風迫令“南丫廠工程師、職員上班，不顧破慣例、毀協議誠信。暴露改變三號颱風下班，是為三號颱風要員工冒高風險上班真相，暴露公司為圖暴利不顧員工生命安危真面目。對此，工會去信公司交涉，明確表示：事關近千員工生命，人命關天重大責任問題，工會絕不苟同，不改變，堅決反對公司這種不人道行為！指責公司須遵守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慣例協議準則，及無須工程師、職員上班，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也多次在致公司信中，提出不少關於颱風工作新指引，存在危險理據、數據、事例及公司指導人員配套等等存在危險問題，隱育發生事故預見，一旦出事，人命損失之眾，震盪社會之大，危及電力穩定、損害公司服務社會責任形象之甚，是無可估量，不堪想像，事態嚴重。且非意外疏忽而是明知故犯，人為蓄意謀害之禍，公司與策劃個人都須負上受追究責任。工會不希望見到事態出現，要求公司以公告形式，明確作出定性恢復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及無須工程師、職員上班做法。



▲工會會所現貌

同年（2012年）協助客戶部抄錶員合約工爭取加薪取得加薪成果。貫徹港燈員工是一家不分彼此精神。

同年（2012年）隨著香港發展趨勢，港燈公司發展步伐，定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工會命名為“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同時修訂會章，增設名譽會長職銜，依據會章設立會務諮詢委員會，增強輔助會務活力。

關注參予社會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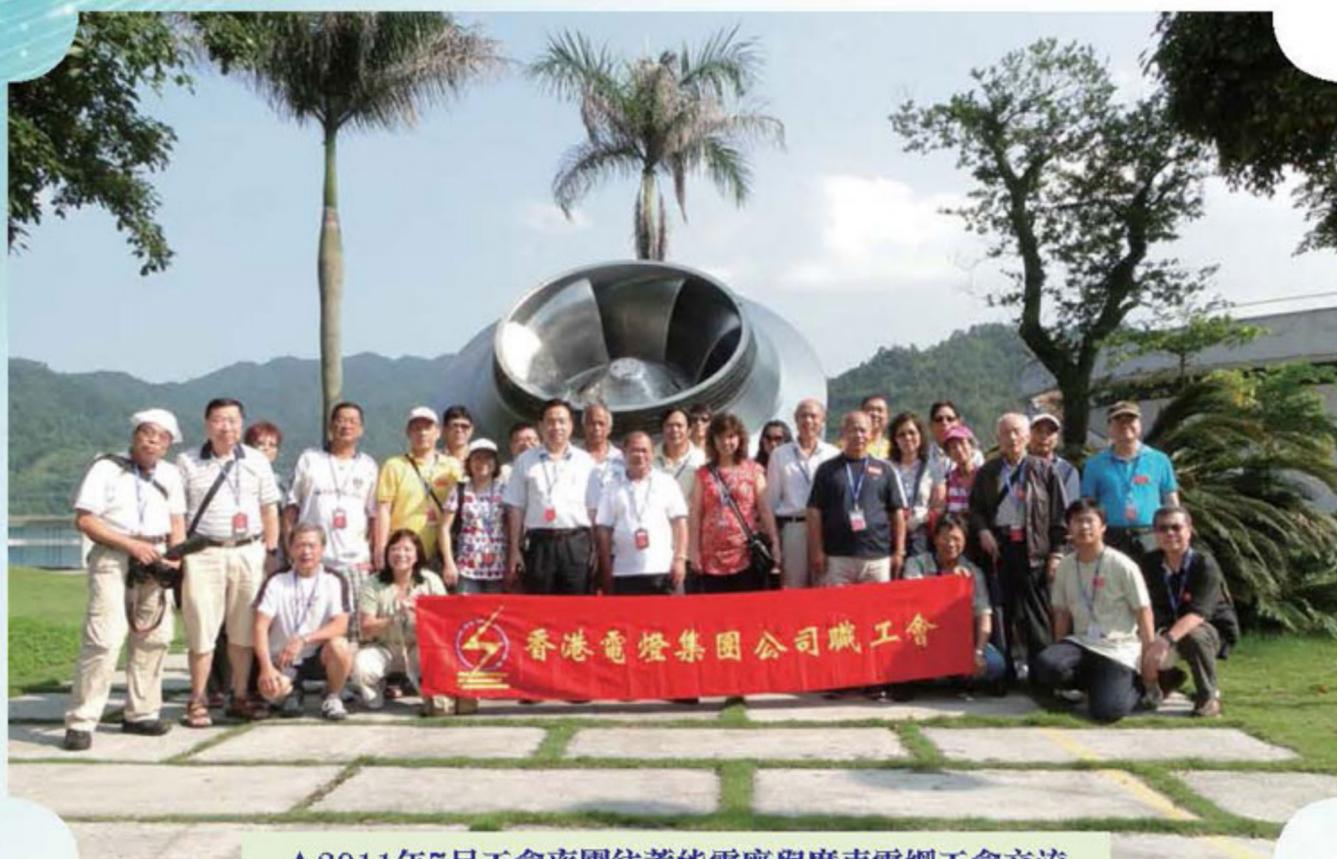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紀開始，香港社會上流行開放市場趨勢下，開放電力市場自由競爭論調之聲四起，沸沸騰騰，有教授、講師、學者紛紛發表“電力開放訊息”。工會認為電力是城市建設核心工業之核心，社會工商企業穩定運作重要支柱，提出另議。2002年在報章發表“電力開放利弊”一文。嗣後於2004年約見立法會梁富華、王國興、陳鑑林三位議員座談會反映提出看法和意見，得到認同和重視。2005年致函港府“經濟及勞工發展局”提出保持“電力利潤管制協議”及提升監管作用，保證電力穩定責任，避免電力引致社會動盪。隨後於2006年聯同中華電力公司工會約見特區政府，提出建議；贊同“電力利潤管制協議”主張。獲經濟及勞工發展局接受。

二零零二年就電訊盈科解僱800人大裁員，發生工人要求復工勞資糾紛事件中，有一行政會議成員，在接受傳媒採訪中發表“一家公司雖然有錢賺，如發現今後有問題也可裁員的言論”。本會即行去信特首董建華先生，批評指出作為負責管治香港社會責任的行政會議成員，發出如此言論，易于為企業隨意藉口裁員，促成失業大軍，形成社會動盪不安，是不負責任失責的。理應導勸電盈公司，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關注社會穩定才對！

二零零九年特區政府為提升香港城市規格現代化形象，教育局提出實行“機電機械業資歷架構規範化”進行諮詢。工會認為提升香港城市現代化規格發展是好事，有益有必需的，表示讚賞贊同。



▲2010年工會參與五一遊行，表達按通脹調酬



▲2011年7月工會率團往蓄能電廠與廣東電網工會交流

但須環顧香港工業發展進程，是從簡單工業初階發展起來的。現有“機電機械隊伍人員組成：一部份是有專業知識學歷的。一部份是長期操業磨煉而成長”，是香港機電機械業基礎作出貢獻有成果的。先後二次致信教育局長孫明揚，提出在繪畫香港機電機械資歷架構美麗藍圖中，必須顧及這一大群長期操業磨煉成長進身機電機械，技術人員的技術地位的肯定和生存機遇。絕不可用考核程序核定他們技術地位。得到教育局長的回應，派出專職負責資歷架構負責人到本會解說；該機構不是搞評定，界定現有從事機電機械資歷架構人員技術、職級、工資，而是推行提升機電機械人員技術技能知識水平。認同工會對“機電機械資歷架構所提出建議主張，對社會關注的態度。

二零一二年派出人員及組織義工隊，支持工聯會參選區議會議員、立法會議員助選工作。工聯會六位成員當選進入立法會，輔助監督政府施政，及反映勞工界，基層呼聲，爭取勞工地位權益。

同年（2012年）港燈公司舉辦“十.一”國慶節觀賞烟花遊船河，不幸發生南丫撞船海難事件。港燈公司七名員工及親友坊眾等三十九人罹難。當晚工會馮向文主席、會長黃年勝、祕書黃寶漳、黃玉愛、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工聯會副理事長蔡金華、公共事業工會聯會及屬會負責人，留夜趕赴瑪麗醫院現場，協助安撫遇難家屬、登記安排善後工作。本會建議獲得公司迅速作出應急撫恤遇難家屬撫恤金成效。本會與工聯會隨即作出撥款，及發動捐款慰問。隨後並對遇難者舉殯到場致祭及送花圈。給遇難者家人增添



▲2012年4月與公司就南丫颱風安全問題展開會談

人間溫暖感受。港燈公司來函工會，表示感謝！

二零一三年，在工會不斷提出反對、批評公司變改南丫電廠颱風工作安全慣例，危害員工生命安危，特別是在2012年發生南丫海難事件。促請公司恢復南丫廠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

全下班及無須上班做法。得到公司認同接受，並於六月十一日覆函工會，作出定性恢復南丫電廠三號颱風疏導員工安全下班，及非緊急應變組日班僱員無須上班慣例。覆函表示公司一直有編制當風更緊急應變組輪值表，在三號颱風信息懸掛時，只有輪班制僱員及編制當風更緊急應變組成員才是按程序上班當值。其它日班僱員無須上班工作。取得勞資協調解除員工颱風工作安全威脅憂慮的成果是一大好措施。颱風工作安全爭拗二十年事態有好結局。勞資中斷四十多年，有正式公函往來解決事件的好開端。深為我們讚賞歡迎。



▲南丫海難發生後翌日，工會向公司表達關懷遇難家庭要求

~~~~~全文完~~~~~

## 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港燈工會 八十二年衍進史實歷程

版次：2013年8月

出版：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

地址：香港北角蜆殼街18號嘉昌商業中心6樓

電話：(852) 2571 8064

傳真：(852) 2571 0758

電郵：[info@hehwu.org](mailto:info@hehwu.org)



## 電能實業公司職工會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EMPLOYEES UNION

工會職責：

- ① 團結聯繫電能實業公司系列從業員工；
  - ② 維護、爭取員工合理合法權益、權利；
  - ③ 致力穩定電力、遵守企業服務社會職責；
  - ④ 關注社會穩定、發展、求進為明天會更好！
- 齊齊參與、互相勉勵、為我們共同目的而努力！！